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下属公司——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下称，融通租赁公司）与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（下称，东莞城巴）、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称，滨海湾公司）分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标的物为纯电动公交车。对东莞城巴、滨海湾公司租赁业务的授信额度分别不超过 6,600 万元、37,000 万元，授信有效期均为 1 年。

2、同意融通租赁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期限为 8 年，年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（浮动）。

3、同意融通租赁公司拟与东莞城巴、滨海湾公司分别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文本，授权融通租赁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。

东莞城巴与滨海湾公司均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(下称,东莞巴士)的下属公司,东莞巴士为公司控股股东—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,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,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19-045)。

二、以同意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 14 点 50 分,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,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题为: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《东莞控股关于召开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19-046)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